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

紀錄：陳沛瑄

肆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第一案 2025臺中東勢新丁版節

一、警察局：警示燈夜間應保持明亮，義交依交維計畫執行。

二、建設局：無意見。

三、警察局東勢分局：

(一)P.10,表3,2月11日18-22時與2月13日18-22時無配置人力，請確認修正。

(二)P.14,表5,告示牌面編號7、8位置圖與文字不符，請確認修正。

四、交通行政科：

(一)復舊規劃由2月13日18時至2月14日17時，請再確認所需時間是否過長。

(二)上屆執行情形改善方法部分，民眾反應封街時段造成不便，請補充說明如何對在地居民宣導。

(三)P.10,復舊時段無規劃義交人力，請再確認修正。

(四)管制路段上游路口豐勢路中山路口及豐勢路第五橫街路口，請增設提前改道牌面。

(五)P.14,告示牌面配置表項次7、8設置地點請再確認位置是否正確。

五、交通工程科：交維設施請注意夜間警示設施。

六、交通規劃科：

(一)簡報與計畫書第38頁，接駁車時間、發車間距與第39頁圖43告示牌面內容不一致，請再確認修正。

(二)本活動有提供接駁服務，建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，請民眾多搭乘接

駁車前往會場。

七、運輸管理科：P. 38，接駁時間 2 月 13 日 9：00-17：00，但 P. 39 接駁車告示牌 2 月 13 日是到 17：40，再請檢視修正。

八、公共運輸科：P. 20，表 8 東勢大眾運輸系統資料仍部分有誤，如 865（區）發車班次資訊，請再參考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。

九、運輸設施科：無意見。

十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十一、巫委員哲緯：

（一）請補充說明接駁車之相關規劃，如路線、班次、車型等，並說明去年使用率不佳的原因。

（二）請檢討封街改道路線的公告牌。

十二、郭委員仲偉：

（一）撤場施工時間為 2 月 13 日 18：00-隔日下午 5 點，雖中間時間 22：00~隔日 9：00，但撤場施工時間是否可再縮短。

（二）園區臨時停車場 使用紅字有特別意義嗎？另該停車場使用率 0%的原因為？

（三）東勢文昌廟、豐勢路及文化街口站點選擇目的與效益？

（四）另說明檢討改善報告中反映，接駁站及接駁時間，使用率及明確性不佳之原因與改善？

十三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（一）大眾運輸系統現況部請列出可到會場的主要路線。

（二）圖目錄及表目錄字體請調整放大，以利檢視。

十四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（一）有關「2025 台中東勢新丁版節」一案，本案客家事務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中市客規字第 1130007608 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，並經本局核備在案。

（二）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，惠請貴單位參考：

1.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，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，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。

2.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(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)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，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，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，以減少污染。
4.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「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」文宣(網址：
https://recycle.epb.taichung.gov.tw/download/download_03.asp)，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；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，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，如有供應飲水，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。

結論：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

第二案 2025 中臺灣元宵燈會

一、警察局(書面意見)：

(一) P. 75：

1. 松竹線接駁車於會場端接駁站起駛後，採調撥啟航路、敦化路對向車道逆行(藍色動線)，建議於「敦化路與啟航路口」增派義交，引導穿越路口之行人(紅色動線)及接駁車，以維護安全。
2. 「敦化路與啟航路口」有行人、接駁車匯集，為使行人動線單純化，建議此轉角處以交通錐、連桿封閉，以利行人依紅色動線穿越路口。
3. 同前，建議此處以交通錐、連桿封閉，行人統由另一行穿線穿越路口往展區。
4. 啟航路、敦化路調撥供接駁車行駛之路段，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沿線布設交通錐並以連桿連結，以防民眾任意穿越調撥車道發生事故。
5. 接駁車過「敦化路與中科路口」後即恢復順向行駛，請修正交維計畫松竹接駁車動線圖示。
6. 接駁車行駛期間，建議於「中科路與啟航一路口」增派義交，打

開阻材讓接駁車進入，並引導行人穿越路口。

(二) P. 56：

1. 「中科路與經貿三路口」為機車臨時停車場出入口，建議此處增派義交 1 名，加強指揮引導機車進入停放。
2. 同前，建議斜對角亦增派義交 1 名，加強指揮引導機車左轉(或待轉)進入停放。
3. 建議「中科路與經貿三路口」上游路段增設機車臨時停車場之指示牌。

二、警察局第六分局：

- (一) P. 43、44，牌面編號 13、14 設置於凱旋路鄰近凱旋八街及大廟 B 部分，請確認是否重複及方向是否錯誤，並請一併檢視其他牌面是否設置正確。
- (二) 如確定洽借逢大段 16 地號及中央球場等空間供民眾停放，建議於凱旋路路側(敦化路以南)加強停車導引牌面及派遣人力指揮用路人前往停放。
- (三) 鄰近中科路與啟航一路公園及中科路與敦化路口處人行道，建議於道路與人行道銜接處(無障礙坡道處)佈設交通錐連桿，阻絕機車違停。
- (四) 凱旋路(凱旋七街至僑大八街，由南往北)之外側車道上，沿紅線佈設交通錐及連桿，阻絕車輛違規臨停或上、下載客。
- (五) 臨時機車停車區(啟航路介於經貿五路至經貿二路)內有劃設禁停紅線，易使民眾不敢停放使用，請加強牌面指引及人力引(疏)導。

三、臺中捷運：P. 72，表 6.1-3 及表 6.1-4 資訊誤植，請修正。

四、交通行政科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意見項次 2，請補充說明與工地協調詳細情形，如：活動期間是否不分平假日，15:00-22:00 均無重大車輛進出?另重大車輛是指那些車輛?
- (二) P. 42，凱旋七路及凱旋六街機車臨時停車區牌面標號 10-5，設置位置於啟航東街鄰近凱旋五街，請確認是否誤植。

- (三) 請確實依交維計畫內容落實執行以交通錐提前圍設接駁站停靠區，以利接駁車順利停靠。
- (四) 請針對所掛設之臨時性牌面派員巡檢，倘牌面有歪斜或掉落情形，請立即復原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五、交通工程科：

- (一) P. 36，牌面編號 1-1，請再確認與圖說位置是否正確。
- (二) P. 37，牌面編號 4、5，請確認活動機車停車區位置是否正確。
- (三) P. 42，牌面編號 10-5，設置位置請再確認與圖說位置是否正確。

六、交通規劃科：

- (一) P. 36，牌面編號 1-1「啟航路雙向封閉(啟航一路至敦化路)禁止進入」路段有誤，請修正為經貿二路至敦化路。
- (二) P. 54，考量啟航路與敦化路二段路口為接駁車(松竹線)回程行經路線與行人徒步區端點，建議於該路口安排交管人員，避免因夜間視線不佳，造成人、車衝突。
- (三) P. 57，機車活動臨時停車場，請增加凱旋七路及凱旋六街(凱旋路往凱旋東街底)。
- (四) 本計畫書中路名標示「凱旋七街」之部分，皆請修改為「凱旋七路」。
- (五) 本計畫書中「凱旋七路及凱旋六街」之機車臨時停車場，未規劃停車場導引牌面與交通維持人員配置，請再檢視修正。

七、運輸管理科：P. 12，電信車、救護車停放位置等全區配置圖如圖 1.5-1 所示，請修正為圖 1.4-1。

八、公共運輸科：

- (一) P. 70、71，表 6.1-2 活動周邊公車資訊部分仍有誤，請參考動態即時系統修正。
- (二) P. 72，圖 6.1-4，計程車及遊覽車下客區是否會與「凱旋路敦化路口」公車停靠站有衝突？

九、運輸設施科：P. 81，公車 APP 另增加跑馬燈宣傳。

十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
十一、巫委員哲緯：

- (一) P. 26，尖峰小時每小時 1 萬人，有低估的可能，請再確認。
- (二) P. 27，表 3.2-4，機車車旅次有低估，請再確認。
- (三) P. 28，請補充說明昏峰時段的時間。
- (四) P. 37，牌面編號 4、5，請加大管制標誌的尺寸，以增加能見度。
- (五) 建議規劃路外計程車(含多元)接送臨時停車區域。

十二、郭委員仲偉：

- (一) P. 26，衍生旅次推估請用交通部最新版本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之數據資料。
- (二) 計畫中提及依據相關統計資料預估尖峰每小時最大量為約 1 萬人進行衍生交通量推估，請說明是否根據 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活動。
- (三) 表 5.2-1，停車需求推估之車旅次計算有誤，請修正。
- (四) 以尖峰小時預估停車需求，並無考慮停車延時及車位轉換率，請一併考量。
- (五) 公車路線少 675(凱旋敦化路口)，請修正。
- (六) 建議遊覽車上、下客處與計程車排班處應安排管理人員協助引導。

十三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- (一) 有關「2025中臺灣元宵燈會」一案，本府觀旅局已於114年1月9日以中市觀行字第1140000552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，刻正審查中，請主辦單位於核備後依核定版本修正。
- (二)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，惠請貴單位參考：
 1.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，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，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。
 2.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(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)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 3.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，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，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，以減少污染。
 4.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「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」文宣(網址：
<https://recycle.epb.taichung.gov.tw/download/download>

_03. asp)，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；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，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，如有供應飲水，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。

**結論：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，送警察局、第六分局及交通局
確認無誤後，原則通過。**